



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三步：计算当年混合用途期间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以下统称**三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当年混合用途期间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对应的进项税额 = (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项税额分期调整基数 - 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两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当年混合用途期间**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 + 当年混合用途期间**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 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收入) ÷ (当年混合用途期间**全部**销售额 + 当年混合用途期间**全部**非应税交易收入)



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案例分析】当年混合用途期间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对应的进项税额=

$$(9875 - 987.5) \times (110 + 230 + 450 + 200) \div (1200 + 1800 + 1600 + 110 + 230 + 450 + 200 + 300) \approx 1493.82 \text{ (元)}$$



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四步：计算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并在**次年1月纳税申报期内**从进项税额中扣减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两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三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案例分析】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987.5+1493.82=2481.32（元）



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在**2027年1月**纳税申报期内从进项税额中扣减。

混用期间调整

- (1) 按调整期限确定当年基数；
- (2) 按折旧占比
- (3) 按收入或销售额占比
- (4) 再合计



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4. 用途改变或发生非正常损失的处理

(1) 纳税人取得长期资产并已抵扣进项税额后，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用途改变，专用于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按下列公式在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用途改变的**当月**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 **净值率**

净值率 = 当月期初长期资产净值 ÷ 长期资产原值 × 100%



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2) 纳税人取得长期资产，专用于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后发生用途改变，专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或者混合用途，按照下列公式在用途改变的**当月**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可抵扣进项税额 = 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 净值率



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提示】长期资产净值的计算

类别	长期资产净值
原值超过500万元的 单项长期资产	长期资产净值=长期资产原值×[1-已取得长期资产月份数÷(调整年限×12)] 已取得长期资产月份数,按照调整年限起始之月起计算。 调整年限按照资产类型确定
其他	以 会计制度 计提折旧或者摊销后的余额



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提示2】 进项税额转回

- ① 进项税额转回只发生于可持续使用的长期资产；
- ② 进项税额转回要以原已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为前提。



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例题·单选题】甲公司某台设备因管理不善，造成非正常损失，已无法使用。已知设备账面原值为82万元，已抵扣进项税额10.58万元，其中设备进项税额10.4万元，运费进项税额0.18万元。设备无法使用时账面净值为41万元。则甲公司应予以进项税额转出的金额为（ ）万元。

- A. 5.2
- B. 5.29
- C. 10.58
- D. 10.4



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B

解析：非正常损失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需按账面净值占原值的比例转出。进项税额转出的金额 $=41 \div 82 \times 10.58 = 5.29$ （万元）。